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,246,308,07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,083,537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5,847,59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6.7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95,847,590	495,847,59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060,161,237	1,058,289,071	(1,994,665,063)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,246,308,07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A= 991,695,1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B= 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C=41,261,74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D=991,695,1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E=2,403.43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认为本次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票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27 日